

# 海丰县公安局用笺

---

## 关于政协海丰县委员会第 27 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陈克平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海丰县看守所另行择址重建的建议》已收悉，非常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现将您的提案答复如下：

海丰县看守所监管用房建于上世纪 50 年代，目前羁押容量 420 人，期间经多次修缮、加固，但大部份监室用房已超期使用，2010 年 7 月经海丰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鉴定，结论为结构安全性评为 D 级，属危险房屋（海丰县建工程质量权监督站鉴定意见，海建质房鉴[2010]095 号）。建议：拆除重建。经县政府第十四届四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原址拆扩建。扩建羁押容量 500 人的中型看守所，监区占地总面积 20036 m<sup>2</sup>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13093 m<sup>2</sup>，根据《看守所建设标准》（建标[2013]126 号）计算所需监管用房规模。2016 年 4 月 12 日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（海发改[2016]35 号批复立项拆扩建。

自 2016 年开始，以卓雄峰副县长为领导的新一届公安局党委非常重视看守所的建设。最初拟从看守所原址扩建，也做了一些规划，但后期发现公安部为保障被监管人员的权利，重新规定了被监管人员的生活空间必须保证 14.56 m<sup>2</sup>/人。而 2017

年月均关押量为 700 多人，2018 年月均关押量达 800 多人，最高关押人数峰值 911 人，这样，即使拆扩建，按照公安部的新标准，羁押量仍不能超过 500 人，无法解决超容羁押的状况。并且看守所周边身处居民区，周边的许多建筑都高楼林立，可以俯瞰看守所监区内的情况，该地点已不适宜作为看守所长期存在。故此，2017 年开始，我局党委调整了部署，拟重新选址迁建。最初，选择了海丰县城东镇名园村鸭肚山的一个林场，准备作为迁建新址。但后期因为该林场有一部分属于国家生态保护林的范围，无法作为看守所迁建的建设用地。2018 年，我局成立了以卓雄峰同志为组长的“看守、拘留、戒毒”三所和警察培训基地择址迁建工作领导小组，局党委多次召开党委会反复研究，并报请县委县政府领导批准，分别派出多个工作组到各乡镇调研选择看守所迁建的地址。并于 2018 年 6 月选择了公平镇平一村委毛都碑村的一片约面积 23 万平方米的山坡地拟作为看守所建设为主，戒毒所、拘留所、病残收治中心、民警训练中心、武警中队、涉案财物保管中心为辅的六位一体的建设用地。并通过林业、国土等部门的多次论证，最终符合看守所迁建的条件，确定了该建设用地的红线图。2018 年 11 月 17 日召开村民大会，大多数村民同意征地情况。

目前，我局已将看守所迁建情况报告县委、县政府，原则同意停止原申报立项拆建项目，另择址解决迁址建设用地，新建羁押容量 1500 人的大型看守所。重新申报立项迁址建设申请投资。力争在 2020 年全面完成监所迁建项目建设。

